**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岳阳市财政局《2021年度岳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岳财预〔2021〕63号）要求，我局积极组织对2020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5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1. **编制机构情况**

我局环保系统共有干部职工125人，其中在职人数108名，离退人员17人，核定编制人数125人，大专以上学历占92%。汨罗分局下设17个股室：办公室、信息中心、生态环境督察股、法规与标准股、自然生态保护与土壤环境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股、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及核与辐射管理股、环评和污染排放股（行政审批办公室）、宣教与监测股、科技与财务股、人事股、机关党建室、纪检联络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测站、机关工会、驻工业园执法大队。

**（二）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处理和监督管理。

（3）负责监督实施监管辖区内减排目标的落实。

（4）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5）负责管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6）负责核与辐射安全、放射性废物的监督管理。

（7）负责重点污染源监测工作。

（8）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9）统一监督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10）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三）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强化政治引领，全面落实政治责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开展各项工作。

2、坚决完成改革任务。完成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和综合执法改革；推进环保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3、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综合施策，推进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澄清底数，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坚决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

4、狠抓环境监察监管。狠抓环境监察监管；深入抓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持续抓好各级交办问题整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5、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建设；配合做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完善污染治理市场化机制。

6、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能力；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加大生态环保资金投入。

**（四）整体支出概况**

我部门整体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环境宣传、固定资产采购、“三公”经费等公用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环境监测、监控及监察能力建设，环境监察、监测运行费用，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2020年支出为4887.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954.79万元，公用支出195.21万元)；项目支出3737.06万元。

1. **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0年，我单位支出4887.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954.79万元，公用支出195.21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0年，我部门三公经费支出18.43万元，同比下降0.95%。其中公务接待费9.27万元，同比下降0.931%；公务用车运维费3.63万元，同比下降0.95%。会议费5.53万元，同比下降0.97%。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①岳阳市本级预算内环境监测、监控及监察能力建设：财政到位资金123.8万元；

②岳阳市本级预算内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财政到位资金188.74万元，

③岳阳市本级预算内污染防治攻坚治理专项经费：财政到位资金125万元）。

④岳阳市本级预算外、中央、省、市、县级专项资金支出3299.52万元其中：用于农村环境整治593.13万元，水环境治理2388.08万元，土壤治理98.09万元，生态环境执法、监察能力建设等220.22万元等。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度岳阳市本级预算内专项资金437.54万元全部投入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环境监测、环保宣传教肓、环保督察、环境执法与监察、降低污染物排放及生态创建等方面。为本单位职能职责的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岳阳市本级预算外、中央、省、市、县级专项资金支出3299.52万元，用于污染防治、环境治理，群众的环境获得感明显得到提升。

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资金安排管理，我局一方面严格项目审批，明确资金申报范围、程序和具体要求，要求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政策要求，必须产生明显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另一方面，我局加强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监控，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要求各股室开展资金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检查，并对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三、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1、专项组织情况分析。2020年，我局共计专项经费支出3737.06万元，①岳阳市本级预算内专项资金437.54万元；其中岳阳市本级预算内环境监测、监控及监察能力建设123.8万元；岳阳市本级预算内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188.74万元。岳阳市本级预算内污染防治攻坚治理专项经费125万元。②岳阳市本级预算外中央、省、市、县级专项资金支出3299.52万元，其中：用于农村环境整治593.13万元，水环境治理2388.08万元，土壤治理98.09万元，生态环境执法、监察能力建设等220.22万元等。

2、专项管理情况分析。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原则，所有资金安排均通过了“资金申报、项目评估、党组审定、财政会审、领导批示、财政下拨”程序，为行政运行畅通和环境质量改善提供了经济基础。

**四、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重抓污染治理、加强执法监管，全面完成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节能减排及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社会、环境效益提升显著，具体成绩有：

**(一)持续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自2017年来，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52件，反馈问题18个；2018年中央办公厅督查反馈问题2个、国家审计署交办问题3个；省环保督察交办件50件，反馈问题18个；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件26件，反馈问题5个，共计174个交办件和问题（部分重复）。省委第八巡视组2019年4月对我市开展了为期2个月的巡视，反馈由我局牵头问题7个，认领共性问题8个；7月省审计厅又对我市进行了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交办我局问题4个。面对积累的诸多历史环境问题和严格的问责机制，我局顶着压力，迎难而上，和其他部门、乡镇一道对照整改任务清单，逐项开展整改治理。截止目前，各项环保督察反馈、交办问题已完成整改任务办结销号问题172个，剩余2个问题在有序推进；省委巡视组反馈问题我局牵头的7个问题中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还有4个问题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认领的8个共性问题已完成整改；省审计组交办的4个问题中已完成整改任务3个，还有1个问题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我市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64个问题整改任务均已完成整改，任务完成率约为100%。

**（二）坚定不移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一）守护碧水。一是**完成14个“千吨万人”和1个“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技术划分方案编制，并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二是**将备用水源上移至罗江镇南寿村，消除汨罗工业园区对汨罗饮水安全的影响。**三是**开展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情况排查，形成问题清单，现已督促乡镇按时间节点完成了整治工作。**四是**开展洞庭湖、湘江汨罗段和汨罗江入河（湖）排污口调查，对沿河（湖）岸线进行全面系统的排查、监测、溯源，清查出明渠式排污口14个，涵闸式排污口48个，涵管式排污口25个，掌握了我市入河（湖）排污口的数量、分布及特点等信息，制定了我市行政区域入河（湖）排污口名录，并收集了地理坐标、特征、水体功能、排污口照片、监测数据等相关信息，初步构建了入河排污口信息系统，形成了我市入河排污口“一张图”，为下一步规范整治工作打下了基础。**五是**今年3月底，汨罗市人民政府与平江县人民政府正式签定汨罗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有力促进了汨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二）守望蓝天。一是**强力推进园区外19家再生铝加工企业整合入园提质工作，现已进入办公楼、厂房建设、办理征地及场地平整等工作环节。**二是**对14家炉窑和涉VOCs企业开展全面整治，完成了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汨罗市长乐镇联诚保温材料加工厂、汨罗市家苑门业加工厂三家重点VOCs“夏季攻势”治理任务。**三是**加大对机动车检测站检查力度，并与公安交警联合开展了柴油车尾气路检路查，逐步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编码登记和管理，目前共登记1156台，报请政府办划定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四是**完成2017-2019年重污染天气数据分析，制定了《2020年度汨罗市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实施方案》，完成大气源清单更新和应急减排清单“一厂一策”，并编制修订《汨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五是**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建筑、道路扬尘、秸秆焚烧、油烟整治工作。**六是**2020年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三）守卫净土。一是**完成辖区内66家（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产生单位的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保障建设。**二是**已审核汨罗市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57批省外转入危险废物，其中含铅玻璃4.863万吨，废包装容器1.6139万吨，其他废物0.35万吨。**三是**已对全市7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三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完成2020年度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评估报告，当前全市电磁辐射质量总体良好。**四是**今年5月10日至12日，组织完成了白水张旭东土法炼银案污染土壤的转移处理工作。**五是**全面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全市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倾倒及非法填埋进行排查、整治。**六是**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合理确定后续采样检测企业地块，开展风险筛查纠偏工作；完成了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完成监测、监察业务用房装修并投入使用。建成两个水质自动监测站、两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和25个小型空气自动站；将2个污水处理厂、1个垃圾填埋场、1个垃圾焚烧发电厂、33家重点污染源企业、7个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并统一纳入“智慧环保”监控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在岳阳处于领先地位，位于全省前列。

**（五）创新创优，打造“四严四基”全省样板。**2015年以来，我局积极探索创新，以监测数据为基础，突出“天眼+地网”，在自动监测上“严防严控”；突出“线上+线下”，在执法打击上“精准精确”；突出“平时+战时”，在应急处突上“有力有效”；突出“管理+服务”，在智能协作上“创新创优”，建成了“天上一张网，地上一平台”的智慧环保监控体系。今年9月21日，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四严四基”制度创新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做了经验分享，汨罗智慧环保平台和数字化环保工作得到省厅领导的充分肯定。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环保部门履行综合协调职能得到的支持有限，效果不够理想。对一些综合性的环保工作，尤其是群众反映的一些突出环境问题，从工作职责上来说，不是环保部门所能解决的，必须依靠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但在实际工作中，由环保部门来牵头协调，协调的时间长、成本高、解决的效果也不够好，往往是环保部门背负了责任和群众的怨气，有关部门隔岸观火、事不关己。二是完成减排任务的压力大，主要是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不完善、机动车减排未有效实施，加之因GDP、城镇化率等统计指标而产生的增量大，导致完成COD、氨氮、氮氧化物减排任务存在很大的压力。三是环保机构编制、队伍素质能力与新环保法的严格要求不相适应。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大打击力度，防止散乱污企业污染反弹。

2、加快污染整治，促进绿色健康发展。

3、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提升执法水平。

4、加强生态环境队伍建设，强化环保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